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37號

原　　告　林晴美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玉英律師

被　　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8847號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就被告所聲請執行如附表一所示之債權額，於超過如附表二所示之債權額部分，應予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53,965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外人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銀行）前於民國89年間對原告取得本院89年度促字第20457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或系爭執行名義），於89年間持之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89年度執字第18334號），於90年11月27日受償新台幣（下同）62,420元(其中62,420元為本件執行費用）；嗣中興銀行再於91年間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91年度執字第17578號），於92年10月9日自拍賣價款中受償3,666,976元（包括執行費7,078元）。中興銀行於93年4月16日將本件對訴外人陳郁霖即陳煇元（已亡故，下稱陳煇元)及原告之債權讓與被告公

司，被告公司於100年7月22日對陳煇元及原告聲請強制執行(100年度司執字第66321號），因無財產可供執行致未能執行，本院發給債權憑證。被告公司再於103年6月6日、110年10月7日、11月9日、12月15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均執行無效果。被告公司於111年2月23日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發現原告在凱基銀行及彰化銀行有台幣及外幣存款，現由本院執行處扣押在案（111年度司執字第18847號），先予敘明。

（二）本件原告固不否認有於87年6月23日就前夫陳煇元向中興銀行借款700萬元擔任連帶保證人，然當時原告因遭前夫陳煇元長年家暴，不敢抗拒前夫陳煇元之要求始在恐懼下簽名擔任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原告根本不知悉前夫陳煇元未依約償還借款，原告之後因遭前夫陳煇元嚴重家暴而搬離與前夫陳煇元之共同住所（臺南市○○區○○0街00巷0號），帶同二名當時年幼之子女搬至租屋處即臺南市○○區○○00街000號、臺南市○○區○○街000號居住。詎中興銀行於89年間直接向本院對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因該支付命令之送達均係對原告早就不再居住之臺南市○○區○○○街00巷0號送達，致使當時居住於他處之原告對此等程序進行渾然不知，原告從未收受過本件之支付命令，之後多次之執行程序則因執行無效果而直接記載繼續執行紀錄表後結案，故原告對中興銀行及被告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之程序，亦毫無所悉。直至111年收受執行命令後，原告始知被告公司已對原告取得確定之執行名義。從而，原告認該支付命令對其未合法送達，異議之20日不變期間自無從起算，本件支付命令尚未確定，且自本件支付命令核發迄今，3個月內不能送達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規定，本件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固無從確定，原告應可另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提起聲明異議。

（三）本件原告本積欠之本金債務為6,770,445元(89年度執字第

18334號債權憑證所載），然因高額之利息、違約金約定，中興銀行於91年間聲請強制執行程序所請求之金額高達9,413,137元（本院民事執行處100年度司執字第66321號執行卷內之分配結果彙總表），而該次執行後中興銀行自拍賣價款受償本金3,659,898元。現被告公司於111年2月間請求強制執行之金額則為5,347,112元，及自92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1計算之利息，暨自92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暨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406,127元，依被告公司計算最新之本利合高達16,532,278元，惟其中就利息之請求，顯然已逾民法第126條之消滅時效，違約金部份則顯然約定過高而應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

（四）聲明：

1.本111年度司執字第18847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抗辯：

（一）查訴外人陳煇元於87年6月23日前向中興銀行借款並邀同原告為連帶保證人，嗣於93年4月16日將前開債權，讓與被告公司，並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第18條第3項，於移轉日以公告代債權讓與之通知，被告依前開相關規定通知訴外人陳煇元及原告。

（二）本件債權請求權之時效計算，因本件借款於89年2月起即未依約還款，被告業已取得執行名義，期間多次強制執行，依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請求權消滅時效經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故無原告所稱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被告對原告於第三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崁分公司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臺南分公司之存款債權聲請強制執行，業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8847號執行命令予以扣押，依該執行命令說明三.及九.

扣押帳戶如係供債務人領取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等其他依社會福利法規所發放之津貼或給付用者，或係依法設立之禁止扣押專戶等，應陳報法院審酌，按第三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扣押帳戶無前開所列之津貼或補助款，即非依法不得扣押之存款，被告為實現債權，依法行使債權追償，實屬有據。

（四）原告辯稱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與事實不符。

（五）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中興銀行對原告、訴外人陳煇元取得本院89年度促字第20457號支付命令。依系爭執行名義，原告、陳煇元應連帶給付中興銀行6,770,445元，及自89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1計算之利息，並自89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中興銀行持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陳煇元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91年度執字第17578號受理，經拍賣抵押物後，於92年10月9日受償3,666,976元，尚有5,753,239元及自92年10月10日起之約定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下稱系爭債權）。

（三）中興銀行於93年4 月16日將系爭債權讓與被告，並登報公告。

（四）被告於100年7月22日持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陳煇元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0年度司執字第66321號受理，因無財產可供執行，於100年7月31日發給債權憑證執行終結。

（五）被告於103年6月6日持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陳煇元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3年度司執字第53997號受理，因無財產可供執行，於103年6月11日發給債權憑證執行終結。

（六）被告於110年10月7日持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陳煇元為強

制執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96528號受理，因無財產可供執行，於110年10月12日發給債權憑證執行終結。

（七）被告於110年11月9日持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陳煇元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108500號受理，因無財產可供執行，於110年11月12日發給債權憑證執行終結。

（八）被告於110年12月15日持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陳煇元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122262號受理，因無財產可供執行，於110年12月20日發給債權憑證執行終結。

（九）被告於111年2月23日持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陳煇元在本金5,347,112元及92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1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及已核算未受償違約金406,127元之範圍內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8847號（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受理，目前執行程序尚未終結。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中興銀行聲請本院對原告核發89年度促字第20457號支付命令，送達原告與前夫陳煇元之共同住所（台南市○○區○○○街00巷0號），惟原告因遭家暴，早已偕同子女搬至租屋處，未居住上址，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原告，系爭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被告不得持以對原告強制執行，是否有理由？經查：

1.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須以其主張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發生於執行名義成立後者，始得為之。若其主張此項事

由在執行名義成立之前即已存在，則為執行名義之裁判縱有不當，亦非異議之訴所能救濟。（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907號、93年度台上字第1576、94年度台上字第671號、97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104年7月1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104年7月1日之前確定之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凡確定判決所能生之既判力及執行力，支付命令皆得有之。執行名義為支付命令，執行債務人自得以支付命令成立「後」發生之異議原因事實，對執行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亦即債務人對於與具有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時，僅得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以該支付命令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之事由發生，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以為救濟，尚無適用同法第14條第2項對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以該執行名義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之餘地。

2.經查，被告執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66321號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原告所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8847號受理在案，目前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誤。再查被告提出之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66321號債權憑證，其原始之執行名義為本院89年度促字第20457號支付命令正本及其確定證明書正本，中興銀行持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91年度執字第17578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後，因僅部分清償，發給債權憑證；嗣中興銀行持上開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惟執行無效果，乃換發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66321號債權憑證；被告又執100年度司執第66321號債權憑證，陸續經103年度

司執字第53997號、110年年度司執字第96528號、110年度司執字第108500號、110年度司執字第122262號強制執行，均因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而終結等情，有被告提出系爭支付命令、支付命令確定證明、100年度司執字第66321號債權憑證及後附之繼續執行紀錄表（見本院卷第49-55頁、第189-181頁）可證，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堪可認定。按本院89年度促字第66321號卷宗因逾保存年限銷毀，惟被告持有原執行名義所換發之債權憑證，被告對原告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即104年7月1日前已確定之支付命令，應可認定。

3.雖原告主張本院對原告核發89年度促字第20457號支付命令時，送達原告與前夫陳郁霖即陳煇元之共同住所（台南市○○區○○○街00巷0 號），惟原告因遭家暴，早已廢止原住所，將戶籍遷移，偕子女搬至他處，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原告云云。按原告上開主張，固據提出戶籍謄本1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51-161頁），並經證人林建彰到庭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67-170頁）。惟系爭支付命令為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僅得以發生於執行名義成立「後」之異議事由，始得據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審諸原告所稱系爭支付命令未經合法送達之事由，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並非執行名義成立後之事由，顯不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自難謂得據此主張撤銷該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是以，除原告得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之部分利息債權外（詳後述），其餘如附表二所示債權額，均係被告得於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執行受償之債權額，原告就該部分債權既未能提出有何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後」所生之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事由，則原告主張撤銷如附表二所示債權額之該部分強制執行程序，要屬無據。

（二）原告又主張被告所聲請強制執行之利息債權，已罹於時

效，該部分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云云。經查：

1.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6條、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本件被告所持系爭支付命令作為執行名義請求強制執行，其中關於利息債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應為5年，殆無疑義。查被告持系爭支付命令，陸續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然於103年6月11日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53997號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遲至110年10月7日始再執系爭執行名義強制執行，原告就利息既為時效之抗辯，被告就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利息債權僅能請求自聲請強制執行之日（110年10月7日）起回溯5年即自105年10月7日起算之利息，原告就逾此部分之利息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自屬有據。是以，被告所聲請強制執行附表一所示利息債權中，其中自92年10月10日起至105年10月6日止之利息債權已罹於5年時效，原告自得拒絕給付，被告僅得就附表二所示之債權為強制執行。

（三）原告主張：系爭債權之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是否有理由？經查：

1.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為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所明定。是債務人於支付命令確定後，除依法對之提起再審之訴外，不得再為與該確定支付命令意旨相反之主張，亦不容以違約金過高為由請求核減。」最高法院著有103年度台上字第224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被告以104年7月1日前已確定之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原告不得以違約金過高請求核減，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被告持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就其所聲請強制執行

如附表一所示債權中，原告就利息債權逾5年時效部分為時效抗辯，應認有據，則本院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其中92年10月10日起至105年10月6日止之利息債權已罹於5年時效，原告自得拒絕給付。而查原告前揭得拒絕給付之利息部分，確均該當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有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之情形，故原告自得主張上開部分利息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其中超過如附表二所示之債權額部分，應予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核與判決基礎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予敘明。

六、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3,965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本院審酌原告起訴請求之金額與其經駁回部分金額之比例及利害關係，認訴訟費用仍由原告負擔為當。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分有理由、一部分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第87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麗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高培馨

附表一（被告於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8847號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

（續上頁）

執行名義	債權本金（新台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期間（民國）	年利率	
本院89年度促字第20457號支付命令（後換發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66321號債權憑證）	5,347,112元	92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9.1%	92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暨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406,127元。

附表二（被告得於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8847號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				
執行名義	債權本金（新台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期間（民國）	年利率	
本院89年度促字第20457號支付命令（後換發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66321號債權憑證）	5,347,112元	105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9.1%	92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暨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406,127元。